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比例(%)
1	东南华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8,260	16.03
2	宁波新嘉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6,790	9.11
3	张协初	24,609,700	8.02
4	东南华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32,500	4.67
5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392,100	2.60
6	罗金	3,944,360	1.2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5,020	1.23
8	林敏	3,702,960	1.21
9	潘建庭	3,321,970	1.08
10	陈旭庭	3,070,200	1.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比例(%)
1	东南华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8,260	16.03
2	宁波新嘉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6,790	9.11
3	张协初	24,609,700	8.02
4	东南华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32,500	4.67
5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392,100	2.60
6	罗金	3,944,360	1.2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5,020	1.23
8	林敏	3,702,960	1.21
9	潘建庭	3,321,970	1.08
10	陈旭庭	3,070,200	1.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理的程序。
- 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董事、总经理张协初、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11月9日、10日、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副总经理陈少琳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副总经理廖峰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副总经理廖峰于2021年10月29日、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

(二)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宜。其中,公司董事胡世元获授185.10万份,副总经理陈少琳获授54.18万份,副总经理廖峰获授18.06万份,副总经理廖峰于三获授18.06万份,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授予期权预留部分,其中董事、副总经理廖峰获授112.87万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剑波获授90.29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范围内的董监高人员将按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50%的比例进行自主行权。

(三)期间及自后,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持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 (一)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二)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面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公允价值回归。

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资金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并履行程序相关的法律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对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予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6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约4,137,93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约2,068,9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4%。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使用,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理的程序。

(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4,137,931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份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	回购后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0	0%	4,137,931	1.3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07,019,706	100%	302,881,775	98.652%
合计	307,019,706	100%	307,019,706	1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2,068,966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份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	回购后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0	0%	2,068,966	0.6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07,019,706	100%	304,950,740	99.326%
合计	307,019,706	100%	307,019,706	100%

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以回购股份未实施全部注资,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资后的股权结构将以实际注资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02,583,445.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46,947,069.17元,流动资产1,560,900,856.02元。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1.2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5%、4.37%、7.69%,均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股份,是否其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说明

董事、总经理张协初于2021年11月9日、10日、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副总经理陈少琳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副总经理廖峰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副总经理廖峰于2021年10月29日、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宜。其中,公司董事胡世元获授185.10万份,副总经理陈少琳获授54.18万份,副总经理廖峰获授18.06万份,副总经理廖峰于二获授18.06万份,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授予期权预留部分,其中董事、副总经理廖峰获授112.87万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剑波获授90.29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范围内的董监高人员将按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50%的比例进行自主行权。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期间及自后,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及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持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规范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回购股份数及股东授权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价格、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证券监管部门有最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签署、修改、补充、完善、变更、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6)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面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员: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8882704056

(二)前10大股东以及前10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5月5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王继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2022年5月5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3.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计算,回购数量区间为500万股至1,000万股。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和追偿的风险。

5.可能存在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累计达300%”条件。

附件: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条款的《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从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4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予以注销。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情况,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后续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